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450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林柏均

被告 梅林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零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梅林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梅林天下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8日、106年7月6日邀同被告李茂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由原告提供如

01 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車輛出租予被告使用，租賃期間、保證金  
02 及每月租金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。詎被告就附表一車輛僅繳  
03 付23期租金、就附表二車輛僅繳付30期租金後即未依約繳付  
04 租金，經原告進行催告後，被告仍未依約繳付租金，已符合  
05 提前終止車輛租賃契約之情形，原告並於108年11月27日取  
06 回附表一車輛、於108年12月25日取回附表二車輛。又系爭  
07 附表一車輛尚積欠5期又8天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747元  
08 【 $32,800 \times (5 + 8/30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系爭附表  
09 二車輛尚積欠15天租金8,150元（ $16,300 \times 15/30$ ）；又系爭附  
10 表一、二車輛因被告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依約提前終止租  
11 約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，應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  
12 補償金，系爭附表一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520,427元【計  
13 算式： $31 \text{期} \times 32,800 \times 50\% + (32,800 - 8,747) \times 50\%$ 】，系爭附  
14 表二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248,575元【計算式： $30 \text{期} \times 16,300 \times 50\% + (16,300 - 8,150) \times 50\%$ 】；及被告尚積欠附表一車輛  
15 之通行費2,304元、拖車費15,000元及鑰匙重置費800元，附  
16 表二車輛之拖車費20,000元，以上共計988,003元（ $172,747$   
17  $+ 8,150 + 520,427 + 248,575 + 2,304 + 15,000 + 800 + 20,000$ ），扣  
18 除前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430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558,003元  
19 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  
2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8,003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1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22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  
24 契約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存證信函、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  
25 費通知單、配鎖統一發票、拖車費單據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  
2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  
27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28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8,003元，及  
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3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官逸嫻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6,06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6,060元   |     |

#### 附表一

| 車輛（自小客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租賃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月租金    | 保證金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廠牌：MITSUBISHI<br>型式：CANTER3.5T<br>顏色：白色 | 106年7月20日起<br>至111年7月19日，<br>共分60期 | 32,800元 | 280,000元 |

#### 附表二

| 車輛（自小客車）              | 租賃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月租金    | 保證金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廠牌：TOYOTA<br>型式：ALTIS | 106年7月11日起<br>至111年7月10日， | 16,300元 | 150,0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|     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|--|--|
| 顏色：白色 | 共分60期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|--|--|